

适宜“老有所居”的 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规划与设计

Urban Community Living Environment System
for the Aging Society

周 典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1278417）成果

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 居住环境规划与设计

周 典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规划与设计 / 周典
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112-19397-4

I. ①适… II. ①周… III. ①城市—社区建设—生态环境
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7083号

本书的研究论证了社区是城市建设适宜“老有所居”居住环境的合理空间单元和社会载体, 构建了老龄化社会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框架, 提出了城市社区住宅适应“居家养老”的“终生可居住”的规划设计方法, 总结了城市养老居住设施“社区化”、“小型化”和“家庭化”建设的新思路与规划设计方法。

本书可供广大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城市管理者、高等院校建筑学专业师生等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 吴宇江

书籍设计: 京点制版

责任校对: 刘 钰 李美娜

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规划与设计

周 典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5¼ 字数: 332千字

2016年9月第一版 201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7-112-19397-4

(2861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我国城市的老龄化社会进程正以较快速度向前发展,这俨然已成为倍受关注的社会问题,如何实现“老有所居”也成为每个人都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伴随老龄化社会进程的加快,科学地规划和建设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生活环境,不仅是今后城市发展建设的重要任务,其建设方法研究也成为当前人居环境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课题。

从传统“分离”型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到“统合”后的“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从以往只考虑空间物理范围的“住区建设”到注重空间社会环境的“社区建设”,其思想理念与规划方法的转变,既是本书对以往我国老年人养老生活环境建设经验反思的结果,也是著者探索未来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建设方法的研究动因和思想基础。

本书充分利用了城市社区具有承载人与社会发展过程的基础空间这一特性,以物质性的生活空间环境营造和地缘性的社会关系影响两大因素为主线,提出了以城市社区为基础单位来建构老龄化社会的城市居住环境体系。在城市居住环境的规划建设中,尤其是针对老年人的生活行为与社会活动特征,社区比起传统的居住区更具有区域范围的合理性,更重要的是本书注重了社区所具有的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等社会职能以及地缘社会关系如何在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建设中发挥作用。

本书在对西安市不同类型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进行考察和对生活在其中的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以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为主要研究对象,运用“设计调查”的行为认知与心理分析方法、类型化分析与比较方法,以及城市社会学的城市环境结构分析方法等全面考察社区老年人日常生活行为特征与空间环境的适应性关系。运用定性研究为主,定量研究为辅的方法,以考察资料、统计数据、访谈记录以及问卷分析为基础,基于社区发展理论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视角,从宏观层面分析了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框架的构成内容与管理体制的作用机制;从中观层面分析了社区服务支撑援护体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城市社区居住空间的结构调整与指标控制;从微观层面通过对城市社区住宅在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居住的适应性分析以及养老居住设施“社区化”的发展趋势,探究了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的规划与设计方法。

通过本书的研究论证了社区是城市建设适宜“老有所居”居住环境的合理空间单元和社会载体,构建了老龄化社会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框架,提出了城市社区住宅适应“居家养老”的“终生可居住”的规划设计方法,总结了城市养老居住设施“社区化”、“小型化”和“家庭化”建设的新思路与规划设计方法。

本书以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行为需求为目标，积极探索以社区发展建设为基础，人性化、科学化的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的建构以及规划与设计方法，旨在弥补建筑学科运用社区发展理论来研究老龄化社会养老居住问题不足的同时，拓展针对老龄化社会人居环境问题的建筑与社会学科的交叉研究，为今后建设“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提供参考依据。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1.1 跨入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社会	1
1.1.2 国外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与研究现状	4
1.1.3 国内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研究现状	9
1.2 研究的导向与思路	12
1.2.1 从“老年人”到“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理念的转型	12
1.2.2 从“住区”到“社区”规划与建设方法的转换	15
1.2.3 研究目标	15
1.2.4 研究意义	15
1.3 城市社区及其适宜“老有所居”社区居住环境的概念界定	16
1.3.1 城市社区	16
1.3.2 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	17
1.4 研究框架、方法与技术路线	17
1.4.1 研究框架	17
1.4.2 研究方法	19
1.4.3 技术路线	19
2 我国城市养老居住环境建设的历史与现状、问题与发展趋势	21
2.1 我国城市养老居住环境的发展建设历程	21
2.1.1 作为社会福利的发展阶段	21
2.1.2 住房制度改革后的发展阶段	23
2.1.3 步入老龄化社会的快速发展阶段	24
2.2 养老模式对老年人养老居住环境建设的影响	26
2.2.1 养老模式的发展与变化	26
2.2.2 养老模式与城市社区居住环境建设	28
2.3 城市社区养老居住环境建设中的政策与措施	29
2.3.1 “星光计划”	29

2.3.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30
2.3.3	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与宜居社区建设	32
2.4	城市社区养老居住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2
2.4.1	养老居住环境体系建构与统筹规划的缺失	32
2.4.2	住宅建设与居家养老需求关系的脱节	34
2.4.3	养老居住设施与社区居住环境的分离	34
2.5	台湾地区养老居住环境建设综述	35
2.5.1	台湾地区的福利体系及住房体系	35
2.5.2	台湾地区养老居住建筑的发展	36
2.5.3	台湾地区老年人居住建筑的类别	37
2.6	本章小结	39
3	我国老年宜居环境的学术研究与设计实践	41
3.1	老年宜居环境的学术研究	42
3.1.1	养老居住建筑研究	44
3.1.2	养老服务设施研究	45
3.1.3	养老户外环境研究	45
3.1.4	养老发展规划研究	46
3.2	老年宜居环境的设计实践	47
3.2.1	养老居住设施设计	49
3.2.2	老年文娱活动设施设计	49
3.2.3	老年住宅设计	50
3.3	老年宜居环境的研究评述与展望	51
3.3.1	老年宜居环境研究综合评述	51
3.3.2	老年宜居环境未来研究展望	51
3.4	本章小结	52
4	老龄化社会城市社区居住环境需求与问题分析	53
4.1	调查研究的目的、内容与案例城市	53
4.1.1	调查研究的目的	53
4.1.2	调查研究的内容	54
4.1.3	以西安市为案例典型调查的概况	54
4.2	调查研究的对象、方法与实施	55
4.2.1	调查研究的对象	55

4.2.2 调查研究的方法	56
4.2.3 调查研究的实施	60
4.3 调查案例分析	61
4.3.1 受访老年人的基本状况分析	61
4.3.2 城市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居住生活现状分析	64
4.3.3 城市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照护现状分析	69
4.3.4 老年人养老居住生活中社区意识的调查分析	73
4.3.5 老年人对养老设施居住意愿的调查分析	77
4.3.6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空间—行为）利用实态的调查分析	78
4.3.7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使用者的利用需求调查分析	86
4.3.8 调查案例综合分析结果	92
4.4 本章小结	97
5 基于社区发展理论的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建构	98
5.1 社区发展理论及其实践	99
5.1.1 社区与社区发展	99
5.1.2 社区发展的内容及构成关系	101
5.1.3 社区发展理论在社区规划中的实践	105
5.2 社区发展与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	107
5.2.1 我国城市社区的建设发展历程	107
5.2.2 城市社区类型与社区发展构成体系的作用关系	109
5.2.3 基于社区发展理论的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	112
5.3 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框架	114
5.3.1 适宜“老有所居”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框架的内容	114
5.3.2 社区居住环境的建设管理体系	117
5.3.3 社区居住环境的支撑照护体系	118
5.3.4 社区居住环境的居住场所体系	124
5.3.5 加快养老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129
5.3.6 社区居住环境的空间规划与建设管理	132
5.4 老龄化社会城市社区居住空间的规划与指标控制	133
5.4.1 社区居住空间的布局规划	135
5.4.2 社区居住模式的规划指标控制	138
5.5 本章小结	140

6 满足“居家养老”的城市社区住宅规划设计	142
6.1 满足“居家养老”的城市社区住宅	142
6.1.1 满足“居家养老”城市社区住宅的原则	142
6.1.2 满足“居家养老”城市社区住宅的构成方式	144
6.1.3 满足“居家养老”城市社区住宅的科学性和重要性	145
6.2 城市社区“老年住宅”的适度建设	146
6.2.1 “合居型”住宅	146
6.2.2 “邻居型”住宅	148
6.2.3 “独居型”住宅	149
6.3 城市社区“终生可居住型”住宅建设	151
6.3.1 “终生可居住型”住宅的概念与标准	151
6.3.2 家庭不同阶段居住行为与居住空间的适应关系	152
6.3.3 对现有城市住宅进行“适居性”改造	160
6.3.4 新建城市住宅的终生可居住设计	163
6.3.5 “终生可居住型”住宅的设计导则与设计内容	172
6.4 运用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养老居住水平改善	175
6.4.1 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的引领作用	175
6.4.2 老龄化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发展构想	177
6.5 本章小结	179
 7 城市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的规划设计	 181
7.1 城市养老居住设施的现状与问题	181
7.1.1 收养能力的局限性与设施利用的不均匀性	182
7.1.2 地缘社会关系的割裂与设施服务质量的非亲情化	182
7.1.3 养老生活内容与形式的异化	183
7.2 城市养老居住设施“社区化”建设的意义	183
7.2.1 充分利用社区医疗服务网络与“地缘”社会关系	184
7.2.2 延续老年人的“家庭”生活方式	184
7.2.3 社区资源的合理利用	184
7.3 “社区化”养老居住设施的建构方法	185
7.3.1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的规划方法	185
7.3.2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的建设策略	195
7.4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的空间设计	197
7.4.1 社区养老居住设施的空间构成	197

7.4.2 居室空间设计	202
7.4.3 起居空间设计	206
7.4.4 厨房和餐厅设计	209
7.4.5 卫生间、浴室设计	211
7.4.6 辅助空间及援护人员用房设计	215
7.4.7 户外活动场地	216
7.5 本章小结	216
8 结论与展望	218
8.1 主要研究结论	218
8.2 研究展望	220
参考文献	222
后记	233

1 绪论

伴随着我国跨入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社会,如何能够科学地规划和建设好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人居环境,已成为当前城市规划及建筑学科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传统的将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从一般城市居民中“分离”出来进行“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建设模式已无法适应当今老龄化社会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需要。家家有老人,人人会变老,立处新的城市社会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尽快建立起面向“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建设发展理念,必须转变仅仅注重物质空间营造的现有住区的规划与设计方法,要密切结合老年人的居住生活特点,充分利用社区所具有的居住环境合理空间单元和社会载体的特性,积极研究和探索适宜“老有所居”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体系的科学建构以及社区居住环境的规划与设计方法。

1.1 研究背景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进一步证明了我国已进入到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从一定意义上讲是社会文明进步发展的标志,是人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集中体现,但同时也给社会的经济保障、医疗保健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会对今后城市人居环境的建设方式与方法产生重要的影响。

1.1.1 跨入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社会

依据现代人口学理论,人口老龄化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人口中老年人口比例相应增长的动态过程。当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7%,或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10%,则该国家或地区已跨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最早出现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到今天已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

瑞典是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家,1887年就超过了7%,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到1972年超过14%,进入老年型社会,前后共历时85年。2003年瑞典人口老化指数达到17.17%,发展成为稳定的老龄型社会^[1]。

英国也是世界上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家,早在20世纪50年英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就已达15.5%;进入21世纪之后,英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发展迅速,2000年其老龄化水平已达20.8%,演变成为相对稳定的老龄型社会^[2]。

美国是发达国家中生育率最高和人口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人口总数居于世界第三位。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的人口就已开始老龄化,到 2004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12.4%^[3],成为经济最发达的老龄化社会国家。

日本人口的老龄化速度目前排在世界第一位,2006 年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达到 21%,据统计现在大约每 5 个日本人中就有 1 个老年人^[4]。

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在 1999 年超过 7%,进入了老龄化社会,目前正处于快速进入老龄型社会阶段。

老龄化并不是经济发达国家独有的现象,而是整个人类的共同问题。根据 2004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显示,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已达到 7%,其中较发达地区为 15%,不发达地区为 5%,亚洲为 6%。虽然目前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口比重低于经济发达国家,但如今全世界每年新增的 900 万老龄人口中有 77% 来自发展中国家,据预测到 2015 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增老龄人口将占到 80% 以上^[5]。

中国已发展成为今天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从我国历次人口普查中的年龄结构演变过程来看,进一步证明了人口老龄化是中国人口结构转变的必然结果。根据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当时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只有 3.56%,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开始,伴随着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全国人口死亡率逐步降低,加之 20 世纪 70 年代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开始贯彻执行,全国的生育水平也开始产生了大幅度下降,人口老龄化速度开始不断加快。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和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分别达到了 4.91%、5.57% 和 6.96%。老年人口的数量也在迅猛增加,1964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只有 2473 万人,到了 1982 年逐步增加到 4950 万人,之后继续保持增长,1990 年达到 6315 万人,2000 年达到 8811 万人,36 年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长了 3.56 倍^[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显示,全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达到 8.87%,总人数已经发展到 11883 万人(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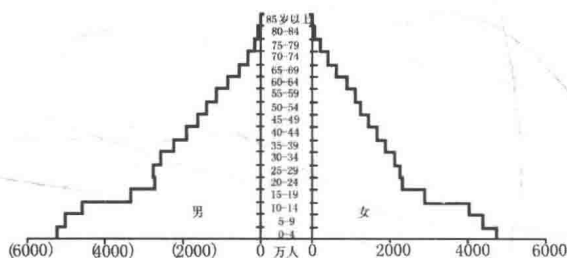
从年龄结构的类型演变上看,1964 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基本上还属于“年轻型”,1982 年发展到“年轻型”和“成年型”之间,到了 1990 年人口年龄结构已经转变为“成年型”,而 2000 年时则已跨入到了“老年型”。

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的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是人口结构转型进程中的必然结果。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口结构变化相比,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老年人口基数大,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化趋势明显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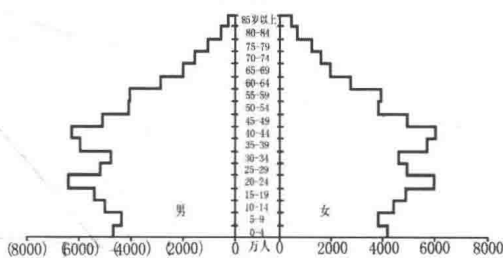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13.26%,超过世界老年人口总量的 1/5。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中国在 21 世纪上半叶将一直是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世界老年人口的 20%^[7]。1980 ~ 1999 年的 20 年时间里,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基本完成了从“成年型”向“老年型”的转变,而瑞典完成这一过程大约用了 40 年,英国则用了 80 多年时间。近年来我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以年均约 4.7% 的速度增长,明

显快于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目前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300 万，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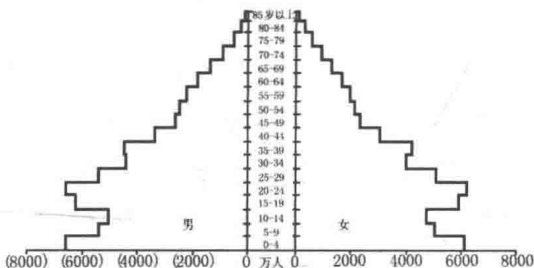
“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这是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发表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该报告指出，21 世纪的中国人口老化趋势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1 ~ 2020 年）是中国社会快速老龄化阶段，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率 3.28%；第二阶段（2021 ~ 2050 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增加 620 万老年人口，2050 年老龄人口将超过 4 亿；第三阶段（2051 ~ 2100 年）是稳定的重度老龄化阶段。2051 年中国老龄人口达到巅峰的 4 亿 3700 万，约为少儿人口的 2 倍，老龄人口将持续稳定在占总人口的 31% 左右^[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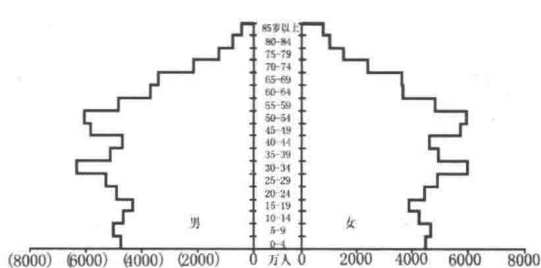
(a) 1964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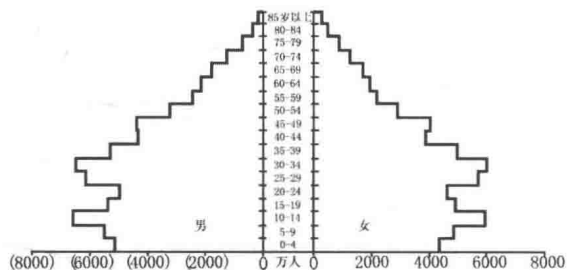
(d) 2010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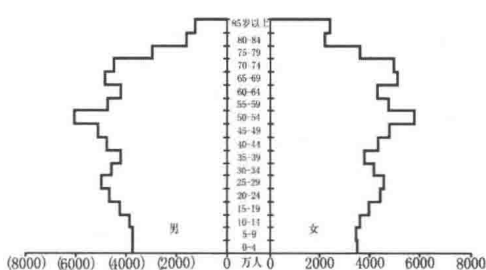
(b) 1990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e) 2020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c) 2000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f) 2040 年中国人口金字塔

图1-1 中国人口金字塔

资料来源：(a) ~ (d) 4 次人口普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e) ~ (f) 预测数据来源于美国普查局国际项目中心国际数据库 (IDB)

与其他老龄化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还处于较低水平的环境中出现的,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西方国家是国先富人后老,在人均GDP达3万元以后才步入老龄化社会。中国却是国未富人先老,人均GDP只有3000元,便较早地步入到老龄化社会^[10]。老龄化社会中必然会有大量的老年人处在生理和身体机能上的老化、衰弱和疾病困扰之中,老年人生理和身体机能上的变化也必然会对居住、交通、日常家居生活、医疗帮助、心理援助、公共交往等方面提出新的需求。伴随着老龄化社会进程的发展,我国城市的人居环境建设也必须适应老龄化社会转型的需要。

1.1.2 国外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与研究现状

人口老龄化最早出现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面对日趋严重的老年人养老居住问题,这些国家一方面通过制定和完善福利政策,并采取不断增加经济投入大量建设养老住房的方法加以解决,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另一方面有众多学者面对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开始从养老制度与政策、住宅规划与设计、养老援护与服务等方面开展研究,其研究成果对养老居住环境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些国家在经历了长期的建设与发展之后,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的成果与经验,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1. 英国老年人居住环境建设

英国在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建设上可以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重点在于发展规模数量,对居住的适应性要求不高。第二个阶段始于20世纪80年代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开始由注重数量转向质量,关注解决老年人对居住性能的需求。第三个阶段从2002年开始,由于高龄老人的数量逐年增多,开始强调住宅的居住特性与医疗特性对于老年人养老居住生活的影响。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为了让老年人能够继续居住在他们熟悉的环境中,英国开始大量修建继续住宅,与此相配合政府开始加快发展居家照护服务,并且将社会保障资金的重点转向住房补贴^[11]。1981年英国公布名为“逐渐老化”(growing older)的白皮书,提出了全新的老年人居住政策,其核心内容是“让老年人独立的居住在他们自己的家里,这就是老人最大的期望”^[12]。以这个白皮书的发布为象征,英国开始了照护服务的改革,目标是使继续住宅中的老年人也可以得到所需要的照护服务,并通过《照护标准法2000》的颁布得到强化。

截至2001年在全英国的家庭化居住老年人中,约88.32%的老年人居住在普通住宅中,约2.88%的老年人居住在退休住宅内,约4.80%的老年人居住在各种照护住宅内^[13]。

2. 瑞典老年人居住环境建设

20世纪50年代瑞典通过立法规定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是国家责任,取消了子女的赡养

义务。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实行社区照顾, 70 年代开始建造有照顾功能的住宅。瑞典老年人照护的基本原则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建立的, 其核心内容包括正常化原则、人格尊重原则、整体原则、自决原则、影响与参与原则、适度活动原则。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推出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国家之一, 1964 年瑞典颁布的《老年人特殊规范》是北欧国家中最早的老人居住建筑规范。瑞典还是世界上最早采纳无障碍设计标准的国家, 1977 年颁布的《建筑基准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无障碍建筑设计法规。这部法律规定凡是 1977 年后新建或者翻修的住宅建筑都应该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 凡是 3 层以上的住宅建筑都应该安装电梯设备^[14]。

1982 年的《社会服务法》提出了“尽可能排除机构化的居住环境, 让老人终生居住在自己的住宅, 重视社会住宅政策的最终目标”, 因此瑞典的老年住房政策开始转向以扶助老年人独立生活为目标, 同时尽最大努力满足老年人长期居住在他们熟悉的地方和环境中的意愿^[15]。为实现这一目标, 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如在普通住宅区内建造老年公寓、康复中心, 在一般住宅建筑中配套建设老年住宅, 免费为老年人进行住房的适老改建, 为需要长期护理的老年人配备家庭护理并发放护理补贴, 社区派遣家庭服务员定时上门为老年人购物、备餐、整理卧室和处理家务等^[16]。

根据 2003 年统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 91.88% 的老年人生活在社区的普通住宅里, 8.12% 的老年人居住在专用的老年居住建筑内, 共计约 12.5 万人。其中服务住宅占 2.71%, 合居住宅占 1.62%, 老人之家占 1.84%, 护理之家占 1.95%^[3]。瑞典老年居住体系的重点在于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各种适宜的住宅, 并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社区服务。

瑞典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制度以及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所取得的成就, 成为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发展养老事业学习的对象, 瑞典的发展模式及建设经验对我们研究我国“老有所居”的环境建设问题给予了良好的启示及借鉴。

3. 日本老年人居住环境建设

日本是目前世界上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 受传统文化影响, 在宅养老一直是老年人的主要居住模式。20 世纪 80 年代后, 日本老年人的家庭居住模式开始发生变化: ①传统的多代合居型家庭数量逐年减少; ②独代居住的家庭比例在不断上升, 其中尤以独居老年人数量发展最快; ③在生活上需要照护服务的老年人比例逐年上升, 其中尤以失智老年人的数量越来越大, 超过需要护理老年人数量的半数以上。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 2003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 约占全国老年人总数 0.73% 的老年人居住在包括私费老人之家、收费老人之家与养护老人之家的照护住宅中, 在满足第三类型照护的合居住宅中居住的老年人约占全部老年人总数的 0.15%^[17], 约占全部老年人总数 1.40% 的老年人居住在特别养护之家中, 1.01% 的老年人居住在保健设施中, 此外还有 0.26% 的老年人居住在暂托服务设施中^[18]。

1964 年在公营住宅中开始兴建适合有老年人家庭居住的住宅, 同时还推出了“与老人

同居家庭”优先入住公营住宅的优惠制度,后来这种鼓励与老年人同居的扶持政策被推广到了全部保障性住宅上^[19]。

20世纪70年代开始国民福利大幅度提高,日本老年人居住建筑逐渐形成了“多代合居”的住宅体系与“空巢或者独居”的福利体系两种发展模式。《老人保健法》的实施推进了福利体系“去机构化”,政府也开始反思模仿北欧福利国家做法中存在的问题,老年人居住建筑开始转向以原居安老为目标的发展。

1981年公营住宅首次提出“自立老人住宅”的构想,第一次将“高龄化住宅政策”列为建设重点。1989年日本厚生省提出了“十年黄金计划”,大幅度提高了各类老年人福利设施的建设规模。1991年日本建设省为适应高龄化社会的发展,提出住宅应能够满足老年人居住需求,制定出长寿住宅的对应指标,提出住宅设计应满足无障碍标准,建造可供残疾人、老年人方便居住的住宅,并开始对既有住宅进行适老改造。1995年正式颁布了《老龄化社会住宅设计指南》,开始推出“高龄者特护住宅”。这种住宅内部配备有老年人照护需要的各种设备,通过按照ADL分级安排的专用设备以及无线监护仪器,使老年人在照护人员的帮助下可以实现继续居住在原有社区的目的,这项技术在住宅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中被广泛利用^[20]。日本的住宅体系经过“通用设计”的推广已经形成了“通用住宅”的概念,专门的老年人居住建筑仅仅作为提供参考的标准,因此老年人居住建筑基本上与一般公共住宅没有区别^[21]。

养老服务设施在1990年后开始积极推进“住宅化”与“社区化”,在“介护保险”实施后又进一步提出了“生活单位型照护模式”的改革^[17]。2002年后在社区内出现了5~9人规模的“组合之家”小型养老设施,2006年开始厚生劳动省将这种融合了住宅与养老设施功能的“组合之家”全面制度化并分散设置在社区中,使之成为居住环境中的一部分。

4. 新加坡老年人居住环境建设

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1957年新加坡政府通过了“中央公积金”福利制度,经过40年的发展,该制度逐渐形成集养老、保健、住房和家庭保障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社会保障体系。新加坡政府一直把公共住宅建设作为一项最基本的社会福利,早在1964年就宣布了著名的“居者有其屋”计划^[22]。

在老年人居住环境的营造方面,住宅的规划建设主要由建屋发展局负责,一方面不断新建老年人居住住宅,另一方面也对既有住宅进行适老改造。新加坡的老年人居住建筑经历了鼓励多代合居、合居与改造并重、有针对性建造三个阶段。在1990年之前的第一个阶段,政府通过强调传统家庭价值观,积极鼓励老年人与子女合居或相邻居住,并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帮助。1990年后新加坡老年人居住建筑的建设进入到“合居与改造并重”的第二阶段,在继续鼓励两代合居的基础上,开始为空巢老年人建设“庇护住宅”。从1998年开始新加坡进入到“有目的建造”老年人居住建筑的第三个阶段,该阶段开始实施“乐龄公寓”计划。“乐龄公寓”是在老年人集合住宅的居住面积以及适应老龄化建筑设计两个标准上

都有了相应提高的产物,其设计有三个特点:①公寓面积较小;②采用开放式厨房;③尽量减少室内隔断^[23]。

5. 国外老年人居住环境的相关研究

从上述国家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建设历程可以看出,今天的发展现状既是社会、经济与生活环境不断进步与发展的体现,也是众多学者面对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从养老制度、生活保障、援助服务以及居住方式等方面进行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研究所取得的应用成果。

例如,英国在20世纪60年代通过制定《老年居住建筑分类标准》开始大量建设老年住宅,并将建设重点放在发展的规模与数量上。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设,老年住宅开始逐步从注重数量转向居住生活质量,在此期间有大批学者通过研究提出了老年人的养老居住方式应重新回归家庭、发展居家照护服务的养老居住环境发展策略。1980年英国政府调整了建设目标,开始重点发展居家照护服务,提出了全新的老人居住政策^[12]。

瑞典养老居住方式中最受欢迎的“合居住宅”就是由“瑞典健康与社会服务规划及合理化研究所(SPRI)”提出的。这个研究所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联合兴办成立于1968年,一直是瑞典老年人福利政策的重要制定者与推动者。该研究所早在1977年就开始了“合居住宅”利用试验,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已经在全国展开并在1991年向全国正式推广。“合居住宅”作为瑞典独创的新型养老居住设施后来被推广到北欧、日本等国家。同时瑞典在养老设施的建设上也充分借鉴了相关的研究成果,探索将过去郊区化、大规模、集中设置的社会福利养老设施家庭化、人性化、小规模化^[24];美国在1980年以后把重心放在多种多样老年住宅和老年社区建设上,同时兴建了一系列综合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25]。

在亚洲,日本和新加坡是较早进入老龄化的国家。快速老龄化使得日本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对策的研究。有学者对日本建筑学会大会梗概集和建筑计划部分论文集所发表的有关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论文进行过相关统计,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研究逐步成为建筑计划学科的重点研究领域,1986~2002年的16年间,发表的有关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论文数量增长了7.5倍,形成了一个研究的高潮时期,研究内容涉及城市住宅、养老设施、居住环境以及援助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众多研究成果,为日本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发展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26]。日本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的发展没有完全照搬欧美经济发达国家的模式,而是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着力维护和加强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上。研究注重了对老年人在家庭和各类养老设施中养老生活实态的调查^[27-29],1986年的《日本长寿社会对策大纲》提出了在加强在宅养老福利对策的同时兼顾设施养老^[30, 31],在改善和保护传统的家庭养老环境的同时又重视社会养老设施和社区服务网络的建设^[32, 33]。在老龄化社会居住环境建设方面提出了“适应终生生活设计”的原则,要求社区规划和住宅建设应确保人们终身居住的安定、安全和安心,研究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34, 35]。